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4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01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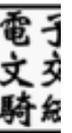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推薦表、計畫表、審查結果及各項目審查一覽表各1份  
(19134719\_1113001098\_1\_ATTACHMENT1.pdf、19134719\_1113001098\_1\_ATTACHMENT2.  
odt、19134719\_1113001098\_1\_ATTACHMENT3.odt、19134719\_1113001098\_1\_ATTACHMENT4.  
odt、19134719\_1113001098\_1\_ATTACHMENT5.odt、19134719\_1113001098\_1\_ATTACHMENT6.  
odt、19134719\_1113001098\_1\_ATTACHMENT7.odt、19134719\_1113001098\_1\_ATTACHMENT8.  
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一  
案，請依規定申請期限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免修課程、部分學科加速、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者，請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，於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函報本局憑辦。
- 三、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，請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，於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或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；國小學生於本學年度欲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者，其送局申請期限為4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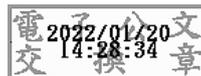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本案後續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許婷組長（電話：02-23327125轉15）。

五、檢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推薦表、計畫表、審查結果及各項目審查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資源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